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乃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尋求投資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非常波動及具有高市盈率。閣下投資本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47 港幣櫃台：03147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創業板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港幣櫃台：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每年於十月派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27% [#]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07% ^{##}
ETF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不包括子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相關的費用。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和第 8.8 章獲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 ETF。子基金的單位猶如股票一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合成 ETF，並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尋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 A 股。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創業板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 (i) 主要使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是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及 (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則使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高達 100%，例如法規變更、市場崩潰、危機或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極端市場動盪）投資於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進行掉期及 A 股以外的投資時，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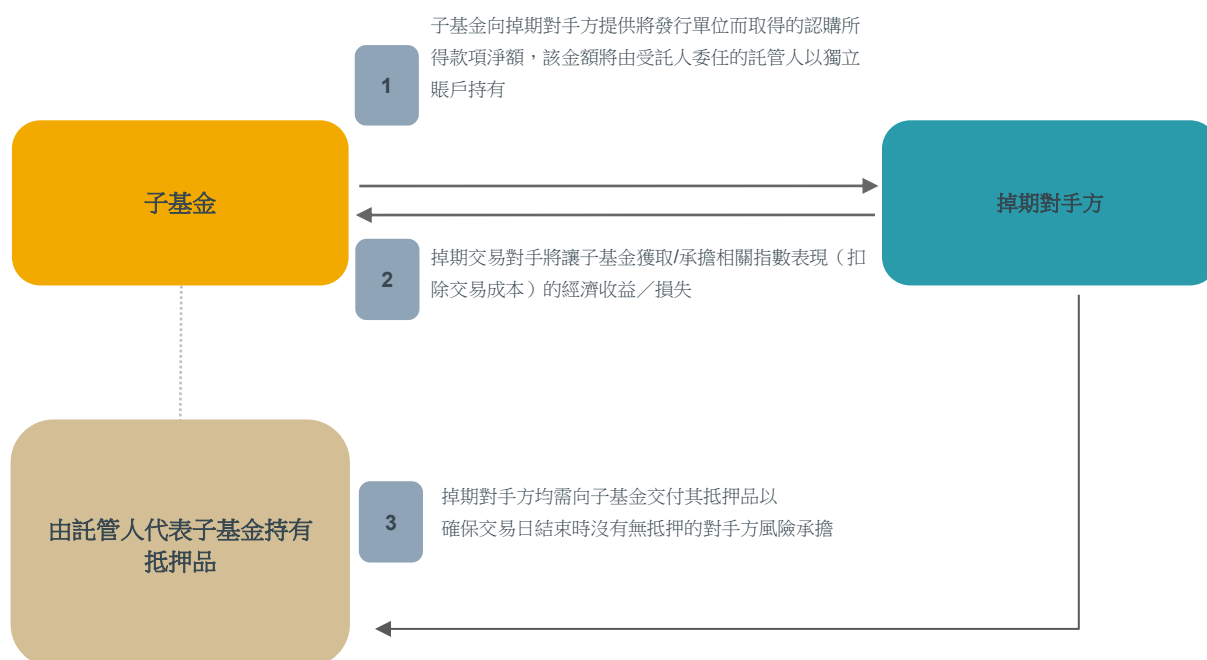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通過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幾乎所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扣除交易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

基金經理將獲得至少代表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 100% 的抵押品，並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子基金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任何交易日 T 的抵押品估值和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計算一般會在該交易日結束時進行。倘子基金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此將子基金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融資總回報掉期為基礎的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0.00%至-3.50% *（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至-3.50% *）。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有可能偏離上述估計，按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每筆平倉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 0.50% *。

基金經理將於子基金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正數表示費用由子基金支付給掉期對手方。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子基金。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被採用。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及／或深港通（港股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正常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港股通將少於 5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進行投資。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子基金可能持有或可能不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投資於未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總體而言，所選證券預計具有與相關指數證券類似的投資特徵（基於市值和行業權重等因素）、基本面特徵（例如回報波動性和收益率）和流動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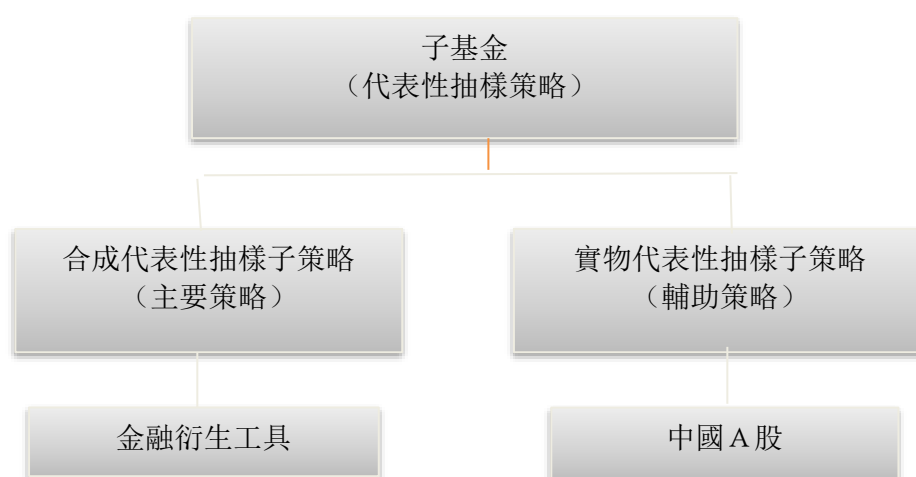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子基金亦可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代表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乃為代表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總市值、自由流通量市值及成交量計排名最高的 100 家 A 股公司的表現而設。相關指數由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相關指數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推出，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32,420.1 億元及有 100 隻成分股。

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cnindex.com.cn>

彭博指數代號：SZ399006 / 路透社指數代號：.CHINEXTP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並達至 10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相關指數下跌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2. 與創業板市場有關的波動性及除牌風險

-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業務模式較為不成熟及風險管理能力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較為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或須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性及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在股票成交價已達到交易波幅限額的極端情況下（從 2020 年 8 月 24 日開始為 $\pm 20\%$ ），股票買賣將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並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子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
- 在創業板市場上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常見，更快。如果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在創業板市場進行投資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 基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經營所屬行業的風險，傳統的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此等公司。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賣而較為反覆波動。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有較少盈利業績記錄。與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或會較為普遍及程序更快。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在創業板市場有關證券於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3.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通過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0% 並多至 10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掉期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掉期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4. 合成模擬和對手方風險

- **抵押不足的風險：**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及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融資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須承受於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 **違約風險：**子基金尋求向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份或多份掉期以取得所需持倉。因此，子基金承受多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及違約風險，倘任何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 **即日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管理子基金，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子基金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子基金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子基金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子基金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重大損失。
-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子基金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 **掉期費用的變化風險：**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實際市場情況，偏離上述估計。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5. QFI 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聯屬公司的 QFI 投資於 A 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如掉期對手方因任何原因無法透過 QFI 進行交易（例如由於 QFI 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無效），可能妨礙掉期對手方增加相關掉期規模的能力，而這會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交易。在最差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

6. 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深港通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並須每日估值。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8. 「雙櫃台」交易風險

- 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港幣買賣單位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 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或僅可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因此或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9.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幣）或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支付。

10. 集中及中國大陸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及創業板市場。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營運歷史亦較短（例如：創新或中小型企業），因此其穩定性及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故此，或承受較廣泛基礎基金更大的波動性。

- 中國大陸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或會承受 比發展較成熟的國家較高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監管、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些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

11.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中國大陸稅務法律變動的相關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中國 A 股和掉期交易所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12.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由於深交所創業板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深交所創業板與聯交所的交易時差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程度。
- 中國 A 股的交易幅度受到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波幅定有限額，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不同之處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程度。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的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某個櫃台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單位市場做市不太興趣。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4.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費用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5. 買賣風險

- 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同，甚至是其資產淨值的一項重大折讓/溢價。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並有能力為人民幣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6.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信託的信託契約及發行章程所載預定資產淨值的下限。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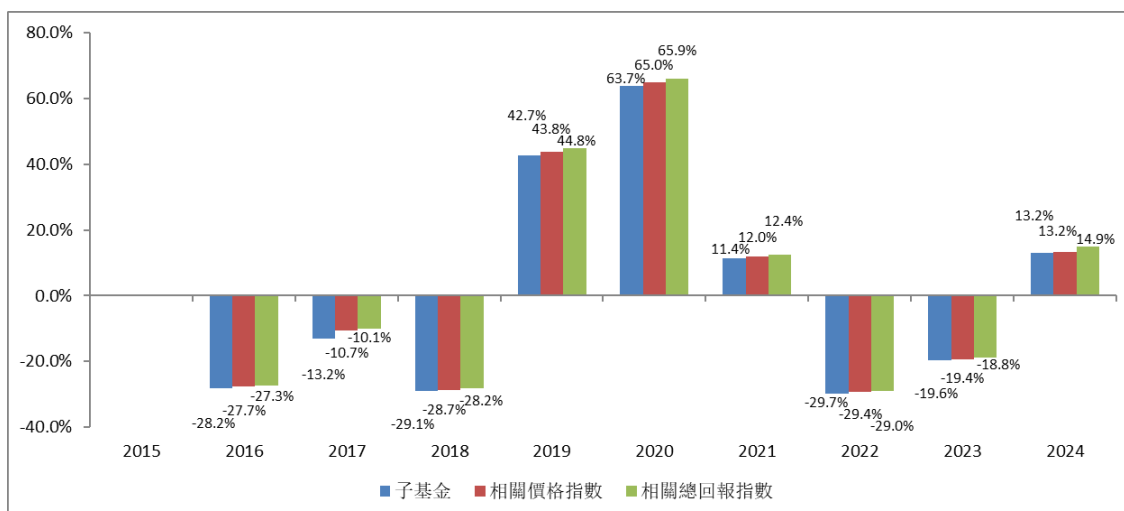
17.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8.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 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基金的表現如何？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自**2023年8月14日**起已新進變更。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於**2023年8月14日**之前錄得的過往業績所依據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子基金在**2023年8月14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自**2020年1月3日**起已變更。由於投資策略變更，子基金於**2020年1月3日**之前錄得的過往業績所依據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2020年1月3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不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5年5月15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³
交易費用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hinext-etf ）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子基金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每日更新一次）； •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每星期更新），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a)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每星期更新）；
- 掉期對手方的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每星期更新）；
- 總抵押水平（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日更新一次）；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每 15 秒進行更新）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CNH 外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如有）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交易日」指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門作一般交易的每個營業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